

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2025 年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5-C3-050050-GXJC

采购计划编号：LBZC2025-C3-00476-002-001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标项一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5 年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分标 1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 10 月 21 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竞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成交内容

1.1 服务名称：2025 年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服务采购。

1.2 数量：1 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510 批次）。

1.3 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偏离表。

2. 合同金额

2.1 供应商抽样检验服务价格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金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 号）的规定和乙方的响应报价执行。合同所涉及的价格或优惠率见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表》。

2.2 本采购项目的最终合同金额为：最终实际成交金额按采购人实际抽样检测数量×（1-价格优惠率）×《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 16 号）为准。

2.3 乙方报价优惠率为：0.5%。

2.4 相关费用（包括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2.5 本项目最终报价为（分标 1）肆拾伍万陆仟柒佰零伍元整（¥456705.00）。

3. 成果交付要求

3.1 成果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3.2 成果交付地点（或服务地点）：柳州市柳北区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3.4 服务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4. 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9.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因产权瑕疵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所产生的一切法律



责任。

5. 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自身现有或掌握的、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但甲方没有义务负责向乙方提供自身不掌握的相关数据、资料等。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6.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待全部检验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2026 年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合同金额的 90%)。

7.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一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柳州市。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部门备案，补充协议方可生效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项目采购需求
- (3) 磋商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请提供）
- (4) 磋商函
- (5) 磋商报价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服务要求偏离表
- (8) 服务方案
- (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 (10)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服务事项制定出本服务分项标准，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1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但应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1.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甲方（章）：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跃进路 80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振兴路 92 号生产科研大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338922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nanning@sagchina.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 1604 6520 5070 314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7
经办人： 2025 年 月 日	

